

#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。因此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